

李源 主编
人与法丛书
当代法官卷



岭南执法 十年采砾

麦崇楷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当代法官卷

DANGDAI FAGUAN JUAN

岭南执法十年采砾

麦崇楷 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岭南执法十年采砾/麦崇楷著. —北京:新华出版社,
1997. 3
(人与法丛书)
ISBN 7-5011-3530-4
I. 岭… II. 麦… III. 法院-工作-研究-中国-文集
N. D926. 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02744号

岭南执法十年采砾

麦崇楷 著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丰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印张 插页8张 200,000字

1997年3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册

ISBN 7-5011-3530-4/D·574

定价:24.80元

主编寄语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没有清正廉明的政治法律制度，便没有国家的安宁，没有人民的幸福，没有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民主与法治是人类社会走向文明的重要标志；要以法治国，要依法办事，是当代社会的主要潮流和趋势。

在当代社会中，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是拱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大厦的四大基石。他们对于法律与法制的观察与思考、经验与感悟，无论是从促进国家的法制建设来说，还是从维护公民自身的合法权益来说，都具有特别的借鉴与启迪意义。

有感于此，我们谨将《人与法》丛书“当代法官卷”、“当代检察官卷”、“当代警官卷”、“当代律师卷”四大系列，奉献给关心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程和公民自身合法权益的广大读者。



总顾问:(以受聘先后为序)

肖 扬	蔡 诚	梁国庆	曹海波
张晋藩	张 耕	罗豪才	李国光
陈冀平	祝春林		

顾 问:(以受聘先后为序)

梁书文	刘一杰	杨克佃	邱永生
胡泽君	林中梁	陈应革	刘会生
张德利	阎世颖	赵汝昆	杨永波
吴明德			

主 编:李 矗

副主编:王利明 李贵连 孙宝山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利明	刘建新	卢瑞华	孙宝山
邹爱国	李贵连	李 矗	陈会礼
陈斯蒂	范永刚	杨静宏	杨 锦
赵建荣	郝振省	倪寿明	梁田庚
曹南江	黄 炜	温金海	



作者小传

麦崇楷，男，1935年1月出生，广东省南海市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修科。五十年代初任广州市北区法院审判员、副庭长。1958年大跃进期间，曾任广州市北区炼焦厂党支部书记、机电纺织行业党委副书记。以后曾任中共广州市越秀区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中共广州市委、中南局秘书。1970年重返政法战线，曾任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科长、处长、副书记。1985年以后，曾当选为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省人民代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共广东省委委员。1988年3月至现在，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任职期间，思想解放，提出并实施法院各方面工作的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在亲自审案和履行院长职责中坚持严肃执法，刚正不阿；对法官要求严格，努力建立公正、廉洁的人民法官队伍；主编《广东法规全书》，被称为依法治省的一项重要工程；结合司法审判实际进行司法理论研究，曾在全国报刊上发表论文多篇。

《岭南执法十年采砾》一书，是作者近十年来执法工作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的总结。



麦崇楷同志(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向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同志(中)和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同志(左)汇报工作。



1996年5月，麦崇楷同志(左)随同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同志(右)访问韩国时合影。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广东省委书记谢非同志(中)，原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原广东省政法委书记宋志英同志(右)和麦崇楷同志(左)在广东省法院工作会议上。



1996年7月,麦崇楷同志(左三)向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森林(左一)、副主任方苞(右二)、佘志广(右一)等同志介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情况。



1996年6月,麦崇楷同志(右)向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广东省政法委书记陈绍基同志(左)交谈工作。



1995年4月，麦崇楷同志（中）与中南政法学院广东校友联谊会会员在一起交谈。



麦崇楷同志正在审阅重大案件（摄于1996年2月）。

目 录

法官要讲政治

工作再忙也要学好《邓选》	(1)
以《建议》指导工作 让审判服务大局	(3)
正确处理好八个关系	(7)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10)

坚持“严打”，维护稳定

“严打”重点要突出	(13)
总结经验 再接再厉 搞好“严打”斗争	(18)
同毒品犯罪作斗争是法院的一项长期任务	(28)

发挥审判职能，为经济建设服务

审判工作要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31)
加强审判工作 提供高效服务	
保障和促进我省经济建设高速发展	(36)
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	
把审判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53)
严肃执法 公正裁判	(68)
“九五”我省法院工作的主要任务	(74)

调整民事关系,促进安定团结

认真学习和贯彻《民事诉讼法》·····	(88)
用市场经济法则指导民事审判·····	(94)
全面推进民事审判方式改革 ·····	(100)

强化执行工作,维护法律尊严

要切实加强对执行工作的领导 ·····	(107)
依法办案 文明执行 ·····	(110)
运用强制手段 加大执行力度 ·····	(113)
规范执行工作 努力提高执结率 ·····	(116)

坚持严肃执法,提高执法水平

认真总结经验 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	(122)
各项审判都要严肃执法 ·····	(136)
统一思想 积极行动	
确保新刑事诉讼法的全面实施 ·····	(148)

大胆探索,深化改革

实事求是 大胆改革 ·····	(162)
法院立案工作必须改革 ·····	(165)
解放思想 大胆探索 深入开展法院工作改革 ·····	(169)
关于设立小额钱债法庭的思考 ·····	(180)

从严治院,反腐倡廉

队伍建设要以廉政为重点	(183)
要切实把反腐败斗争抓好	(185)
腐败现象的要害是以权谋私	(187)
抓队伍建设这一手必须再硬些	(192)
铸造一流的法官队伍	(196)

加强理论研究,大兴调研之风

调研工作必须加强	(199)
加强审判工作的理论研究	(206)

抓好“两庭”建设,改善执法条件

大力加强人民法庭建设	(212)
加快“两庭”建设是民主与法制的需要	(222)
加强人民法庭的建设和管理	
开创我省审判工作新局面	(227)

附 录

执坚披锐的广东大法官麦崇楷	(231)
不要叫我“麦青天”	(237)
开拓·刚正·练达	(240)
广东首席大法官升堂问案	(249)

工作再忙也要学好《邓选》

江泽民总书记在学习《邓小平文选》(以下简称《邓选》)第三卷报告会上特别强调,学习《邓选》一定要认真组织,领导带头,绝不能因为日常工作繁忙而有所放松。学好《邓选》,确实把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意义十分重大。

邓小平同志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者。《邓选》汇集了邓小平同志在形成和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过程中的最重要最富有独创性的著作,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认真学好《邓选》,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就一定能认清当前的大局,坚定信念,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不动摇;就一定能够把法院的各项工作向前推进一步,再上一个新台阶。

《邓选》第三卷,立足我国近十年来全面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崭新实践,提出了一系列充满时代精神和民族精神的新思想、新观念,如小平同志提出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提出要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提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基本方针,等等。这些新思想、新观念,具有丰富的内涵,博大精深,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光辉,是统一思想,坚定信念的法宝。学好《邓选》,对于提高法院干警的政

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大有帮助。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人民法院的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更加突出,用小平同志的新思想、新观念武装全体干警的思想,才能使全体干警更加坚定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完成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改革、开放、发展、稳定,是我们国家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主旋律。学习《邓选》,有利于全面实现党中央最近提出的“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有利于完成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法院在新时期的神圣职责。《邓选》中关于改革、发展的论述,特别是关于树立法制的观念,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稳定,反对腐败,以及关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和“三个有利于”的原则,都是我们当前审判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的原则。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国家政治稳定,经济繁荣,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经过十多年“严打”斗争,我们的社会治安状况有很大好转,但不安定因素还很多,治安形势仍然严峻。随着改革开放向深层次发展,各种改革措施的出台,各种利益纷争会不断增多。小平同志说,还是要靠法制,还是法制靠得住。这也就意味着,人民法院担负着为经济建设服务,为维护稳定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学习《邓选》,就是要运用《邓选》提出的观点认清大局,服务大局,自觉地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使我们的审判工作更加主动自觉地为改革开放服务,为经济发展服务,在新的时期作出我们新的贡献。

学习《邓选》要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坐下来认真研读原著,领会精神实质,理论联系实际,融会贯通,把思想统一到小平同志文选的精神上来,增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信念,提高理论水平,提高执行党的政策的能力,真正做到学有所得,达到预期的目的。

(本文原载《法庭》杂志 1994 年第 6 期。)

以《建议》指导工作 让审判服务大局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这是我党历史上的又一历史性文献,它全面体现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展示了今后 15 年中华民族发展的光辉前景,是指引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阔步前进,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社会长治久安,胜利跨入二十一世纪的宏伟纲领。人民法院必须以这个纲领为指导,确定审判工作的基本方针和任务。

《建议》特别强调,要牢牢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大局,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人民法院的一切工作都要在此方针的指导下,服务大局,努力完成“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的基本任务。

服务大局,首先必须继续坚持不懈地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江泽民同志指出:“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没有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和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改革和发展就难以进行,“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也难以实现。“八五”期间,我省各级人民法院始终把“严打”放在审判工作的首位,判处各类罪犯比“七五”期间增加 63%,重刑率由 1990 年的 49%提高到现在的 61%。其中审结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各种严重经济犯罪案件 6961 件,比“七五”期间增长 6%,判处经济罪犯 6400 多人。这些审判活动,有力地

打击了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有力地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广东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今后,我省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要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坚持不懈地抓下去。总结历史经验,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都可以得出这么一个结论:今后的社会治安形势不容乐观。居且未安,更须思危。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强化“严打”斗争,严惩各种经济犯罪活动,适时开展专项斗争。同时,要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及时调处矛盾容易激化的山林、土地、滩涂纠纷以及容易引起群众性械斗的突发事件,避免矛盾激化,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服务全局,必须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调节经济关系。“八五”期间,我省法院共审结经济纠纷案件 21 万多件,比“七五”增加 90%,其中包括一大批新类型案件,如企业股份制改造中的纠纷案件,企业承包、租赁、联营、破产、兼并中的纠纷案件,金融体制改革引起的企业集资、拆借、融资纠纷案件,股票、债券、票据、期货交易纠纷案件。合理调处这些新类型案件,为规范、引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挥了积极的调节作用。今后一段时期,这种调节作用将会显得更加重要。《建议》指出,为了实现预定的奋斗目标,关键是实行两个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这两个转变,是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随着《建议》的实施,从“九五”开始,我们将面临着经济快速增长和经济体制改革加快的新形势,将进入一个“体制变革”的新时期,将加强经济法制建设,不断推出与新体制相适应的法律体系。我们必须彻底消除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旧的审判观念和审判模式,用市场经济的理论武装广大干警的头脑,从根本上树立起为新体制服务的新观念和新思想,增强为大局服务的主动性、创造性和开拓性,认真审理好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的案件,